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575号

原告刘春峰，男，1979年8月30日生，汉族，住辽宁省庄河市。

委托代理人刘东，辽宁新正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瑞酷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蔡桂喜，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谭圆媛，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丁兴峰，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刘春峰与被告上海瑞酷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瑞酷路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4月9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许根华、代理审判员邵勋、人民陪审员孙宝祥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刘东、被告的委托代理人丁兴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刘春峰诉称：2014年3月17日，原、被告签订《瑞可爷爷Rikuro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约定被告授权原告使用“瑞可爷爷、RIKURO及图”商标，原告可在大连市开设5家门店，授权期限为2年。合同签订后，原告先后向被告支付了开业启动金人民币100万元(以下币种相同)、代理保证金25万元、设备器具费30万元、装修保证金3万元、装修设计费2万元，合计160万元。合同生效后，原告在大连市开设了2家门店，累计投入19万元装修费和60万元店铺租金。原告在经营过程中发现附近商圈有人开设了经营同类商品的店铺并使用与“瑞可爷爷”近似的商标及经营模式，对原告的经营产生严重影响并导致亏损。原告多次向被告汇报，要求其制止侵权行为，被告未予处理。随后，原告经调查发现，被告并不拥有“瑞可爷爷、RIKURO及图”注册商标，无权阻止他人使用涉案商标。被告供应给原告的原物料也存在质量问题。被告在签订备忘录时隐瞒相关事实，对原告进行欺诈，导致原告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原告经营的和平广场店于2015年1月27日停业，胜利广场店于2015年4月26日停业。被告在签订合同时存在欺诈行为，原告因此遭受损失，故请求判令：一、撤销原、被告签订的《备忘录》；二、被告返还原告支付的开业启动金100万元、代理保证金25万元、设备费30万元、装修保证金3万元、装修设计费2万元并支付相关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5年4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三、被告赔偿原告装修损失19万元、店铺租金损失60万元，合计人民币79万元。

被告瑞酷路公司辩称：法律并未禁止未注册商标或企业标识作为特许经营资源实施特许经营行为。被告在签订备忘录时已将商标情况告知原告，被告从未向原告承诺涉案商标系注册商标，且原告可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涉案商标注册情况，故不存在欺诈行为。对于案外人的仿冒行为，被告已采取了维权措施。原、被告签订备忘录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原、被告签订的备忘录不存在可撤销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

一、被告拥有的经营资源等情况

被告瑞酷路公司于2013年6月13日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2013年5月13日，案外人韩某某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申请在第30类商品上注册“RIKURO”商标(申请号XXXXXXXX)及“瑞可爷爷”商标(申请号XXXXXXXX)。2013年5月23日，韩某某申请在第30类商品上注册“ ”商标(申请号XXXXXXXX)。2013年6月13日，韩某某将上述未注册商标授权被告使用。商标局至今未核准韩某某注册上述商标。

二、原、被告签订的合同及合同履行情况

2014年3月17日，瑞酷路公司(甲方)与刘春峰(乙方)签订《备忘录》。《备忘录》第一章约定：乙方确认甲方为“瑞可爷爷”商标持有人及相关经营模式的合法所有者。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在指定区域使用甲方指定之品牌，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及遵照本合同约束，并给付甲方一定之报酬。开业启动金是指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的一次性费用。代理保证金是指为确保履行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收取的履约保证金。货物采购保证金是指甲方全权代采购乙方所需原物料，为确保乙方履行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收取的保证金。每间门店装修设计费及甲方3次监理费用共1万元，甲方人员的住宿费以连锁酒店280元/天为标准、车旅费以高铁二等座为标准找乙方报销，乙方负责门店装修及费用。第二章约定：授权商标为“ ”、“RIKURO+瑞可爷爷”，乙方仅得于授权区域开业，授权期限为2年，从2014年3月17日起至2016年3月16日止。(一)开业启动金。乙方向甲方支付开业启动金100万元，且在第五家门店之后每家门店收取开业启动金20万元。(二)保证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支付25万元代理保证金及25万元货物采购保证金，以确保本合同的完整履行。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或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甲方可直接从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补足保证金并缴足欠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超过15日后按不足金额0.5%/日收取滞纳金。本合同授权期限内，若因乙方任何原因提前终止合约，乙方所支付之所有费用及保证金不予返还。(三)授权门店管理费。乙方应在门店正式营业当日起算，每月支付每家店2,000元，为总部辅导协助管理品质，支付至合同到期日。(四)设备器具费。乙方应在每次开业前15日支付15万元，该费用为乙方委托甲方采购设备器具费。乙方不得自行采购设备。(五)乙方需于2014年5月1日前于授权区域内开业1间直营店，于2014年8月1日前于授权区域内开业2间直营店，于2014年10月1日前于授权区域内开业4间直营店，于2014年12月31日前于授权区域内开业5间直营店，如无达到规定店数，甲方有权扣除每间店保证金5万元。乙方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开店数量的，甲方有权在该区域增加新的联营合作方。第四章约定：授权经营中所涉及的许可标识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乙方使用商标及许可标识，且无须对乙方作出任何形式的补偿。在乙方授权区域内，如发生任何第三方仿冒甲方的注册商标、许可标识，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举报

，并有义务协助、配合甲方进行的诉讼、仲裁等维权行动。第七章约定：授权经营店经营所需的所有设备、器具、原物料、半成品、消耗品、包装材料等，应向甲方或甲方所指定的品牌供货商采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甲方指定之供应商以外者进行采购，如乙方自行采购，乙方应另付甲方保证金1倍之违约金。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甲方对乙方的营业额或利润不做任何保证。乙方如发生营业亏损，无权向甲方提出异议或损害赔偿之请求。第六章约定：甲方提供开业前培训及经营期间培训，乙方应承担培训讲师之住宿、车资、餐费、讲师费等相关差旅费用。第九章约定：甲方保证其对授权乙方使用的授权品牌体系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或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人的许可得以授权乙方按本合同使用，绝无侵害他人权利之事项。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交营业报表、月营收报表、营业分析月报、月原物料使用金额、月人事费用金额，以作为甲方对乙方提供经营建议之参考。该《备忘录》封面载明，联营区域为大连市，联营店数为5家。

原告于2014年3月18日支付被告开业启动金100万元、保证金25万元，于2014年3月27日支付被告装修保证金3万元。此外，原告还向被告支付了设计监理费2万元、设备器具费30万元。

原告先后在大连市开设两家门店，于2014年4月20日开设了和平广场店，于2014年5月10日开设了胜利广场店。被告为原告的每家门店配送了相同的标价为15万元的设备(详见附件)。

三、原、被告往来电子邮件、信函

2014年3月18日，被告向原告发送电子邮件，邮件附件《授权书》载明：瑞酷路公司在中国享有商标“RIKURO”及“瑞可爷爷”、“ ”之权利，授权刘春峰在大连市使用该商标，授权时间为2014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16日。

2014年6月11日，被告向原告发送电子邮件，邮件附件为韩某某申请注册“ ”、“RIKURO”及“瑞可爷爷”三个商标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4年7月18日，被告向原告发送电子邮件，邮件附件《授权书》载明：本人韩某某所持有之中国地区注册商标“RIKURO”及“瑞可爷爷”、“ ”之权利，现授权瑞酷路公司使用该商标，授权地点中国地区，授权期间2013年6月13日—2016年6月12日。

2014年7月29日，被告就蛋液涨包问题向原告发送电子邮件，称：关于2014年5月8日1.5箱蛋黄液及2014年6月10日2.5箱全蛋液涨包情况，我司正在与厂商沟通解决，因厂商解决方案还未给到，我司先行补偿贵司50%的款项共计1,213.75元。请贵司负责人于2014年7月30日15时前提供贵司合同法人户名、开户行、账户发至我司服务部邮箱。

2014年8月7日，被告向原告发送电子邮件，称：关于贵司提到的大连沃尔玛店事宜，现我司回函如下：1、贵司提及的大连沃尔玛店，为非我司授权门店，非常感谢贵方及时与我司联络通报假冒门店事宜，我司将竭尽全力做好反侵权事宜，同时也希望贵方给予积极配合，共同打击假冒门店，维护品牌纯净度。2、为尽快展开假冒门店反侵权工作，我司希望贵方配合做好如下工作。(1)通过各种途径，取得假冒门店经营者信息。(2)在取得经营者信息后，联系当地公证处，带领公证员前往假冒门店做购买产品公证……。

2014年8月14日，被告给原告《违约整改通知》，称：经总部查证，贵方已违反与我司签订之合同中多项条款：和平广场店自2014年4月30日及胜利广场店自2014年5月17日开业到目前未缴纳工程差旅费3,696.15元、门店管理费7,034.41元、讲师培训住宿及差旅费4,290元及第二期开业启动金25万元。贵司最近一次订货于2014年5月12日，特别是贵司第二家胜利广场店新开业，贵司一直未从我司订货。我司业务人员与贵司沟通，但贵司一直以门店还有原物料的理由拒绝向我司订货，贵司存在自行采购的违约行为。贵司存在门店开业以来一直未上传月营业额数据的违约行为，多次通知贵司还是未传。请贵方于7个工作日内针对上述违约行为进行整改，并提供相关凭证。以上违约行为的整改我司建议如下：拖欠的工程差旅费、门店管理费、培训住宿及差旅费15,020.56元汇至我司指定账户。如仍未缴纳，按照合同规定我司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称，该函中的“开业启动金25万元”系笔误，应为“保证金25万元”；门店管理费7,034.41元是两家门店自开业之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的门店管理费。

2014年11月27日，原告委托律师向被告发送《律师函》，称：原、被告签订《备忘录》后，我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他经营者同一商场内及附近商圈使用同样的或极为近似的商标，并以同样的或极为近似的经营模式进行经营，从而导致我方的正常经营被严重侵害且发生严重亏损。对此，我方已与你司多次沟通，请求你司作为商标专用权人阻止他人之侵害，你司既未处理，也未向我方据实说明商标注册情况。之后，我方调查发现你司实际并未取得“瑞可爷爷”文字及图形商标的专用权，你司的合同欺诈行为直接导致我方的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并且因此产生了严重的亏损。截止本律师函发出之日止，你司尚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维护我方的合法权益。同时，《备忘录》还就原材料供货、教育培训等进行了约定，你司均未能严格依照合同及相关承诺履行，给我方的正常经营造成了侵害，致使我方继续履行合同遇到严重阻碍。现原告委托本律师通知你司，退还开业启动金等特许经营费用，并赔偿装修损失、租金损失。

2015年1月31日，被告再次向原告邮寄《违约整改通知》，称：8月21日通知的保证金扣除15,020.56元，原告尚未将保证金补足。截止2014年11月30日，滞纳金为6,533.94元，合计22,554.50元。原告未缴纳两门店2014年7月至12月管理费24,000元、第二期开业保证金25万元。同时指出原告未按约于2014年10月1日前开设4间门店，仍存在自行采购、未上传月营业额数据的违约行为，并就原告以上违约行为提出整改建议。

2015年2月10日，被告就扣除保证金事宜向原告发送电子邮件，称：因原告经多次催讨未缴纳两门店12月份门店管理费合计4,000元，故将从保证金208,445.50元中扣除4,000元，保证金剩余204,445.50元，请原告收到通知后15日内将保证金差额补足，否则开始计算收取每日0.5%滞纳金。该通知署期为2015年1月24日。

原、被告确认，对于被告提供给原告两家门店的标价30万元的设备，按照50%计算设备残值。原告表示，只要求被告赔偿设备费15万元，放弃设备折旧部分即15万元的赔偿要求。

上述事实，由原、被告当庭陈述，原告举证的《备忘录》、发票及汇款凭证、律师函及快递单、电子邮件、扣除保证金通知及收据，被告举证的电子邮件、违约整改通知

、设备清单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特许经营，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即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即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原、被告签订的《备忘录》约定，被告授权原告使用“ ”、“RIKURO+瑞可爷爷”商标，原告在被告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原告向被告支付特许经营费用，原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根据《备忘录》约定的内容，该《备忘录》属于特许经营合同。

当事人基于真实意思表示所订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拘束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六十八条规定，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特许人的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和经营模式的基本情况等信息。信息披露制度是《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的一项重要制度，其目的是为了了解决特许经营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信息不对称问题，避免特许人利用其优势地位损害被特许人的利益。信息披露制度对于规范特许人诚信经营，促进特许经营行业的健康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特许人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会影响合同效力，须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确定，综合考虑涉及的信息是否与核心经营资源有关、是否影响合同目的实现、与真实情况的背离程度等因素。若特许人所披露的虚假信息或所隐瞒的真实信息，足以影响被特许人决定是否与其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的，可以认定为构成欺诈。特许人应当对其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备忘录》约定，被告将“ ”、“RIKURO+瑞可爷爷”商标许可给原告使用，但被告所使用的上述商标尚未获得商标局的核准注册。与注册商标相比，法律对未注册商标的保护力度较弱，且未注册商标存在最终无法获得注册的可能，故以未注册商标作为经营资源开展特许经营存在较大的商业风险。商标作为涉案特许经营的核心经营资源，被告有义务在签订合同前向原告如实披露涉案商标尚未核准注册的情况。被告辩称其在签订合同时已就涉案商标的注册情况向原告进行了披露，但被告未举证，故本院认为，在签订合同时，被告未将涉案商标的注册情况如实告知原告。被告未如实披露上述信息，诱使原告作出错误意思表示，应当认定为欺诈行为，涉案合同属于可撤销的合同，原告要求撤销合同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合同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备忘录》系因被告实施欺诈而撤销，故应由被告承担合同撤销后的责任。对于原告支出的费用，本院根据所支出费用的性质、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等因素分别处理。(一)原告陈述，其经营的和平广场店于2014年4月20日开业，于

2015年1月27日停业；胜利广场店于2014年5月10日开业，于2015年4月26日停业。被告认可原告两家门店的开业时间，亦确认上述两家门店已停业，但表示对停业时间不清楚。因被告有权利也有义务对加盟商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故被告应当知道加盟商的停业情况。对于原告陈述其两家门店的停业时间，被告未提出相反证据，本院对原告陈述予以采信。(二)原告支付给被告装修保证金3万元，上述钱款系履约保证金，合同撤销后，被告应将上述保证金返还原告。(三)原告要求被告返还保证金25万元，被告则辩称原告存在拖欠管理费、差旅费等费用，应予以扣除。被告2014年8月14日的《违约整改通知》中称，原告拖欠工程差旅费3,696.15元、培训讲师住宿及差旅费4,290元，但原告并不认可上述费用。因被告未提供票据等证据予以佐证实际发生上述费用，故对上述两笔费用本院不予确认。根据《备忘录》第二章的约定，原告在门店正式营业当日起算，每月支付每家店2,000元的管理费，原告不支付的，被告可从保证金中扣除。因原告实际使用了被告的经营资源进行经营，故被告可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管理费。根据被告2014年8月14日的《违约整改通知》，至2014年6月30日，原告两个门店产生管理费7,034.41元。从2014年7月1日至原告两个门店实际停业之日，又产生管理费33,344.09元。扣除上述管理费40,378.50元后，被告应将保证金余额209,621.50元返还给原告。(四)原告向被告支付了五家门店的开业启动金100万元。开业启动金即加盟费，是被特许人为获得特许经营权所支付的对价。因原告实际只经营了两家加盟店，故被告应退还原告支付的未开业门店的开业启动金60万元。已开业的两家门店的开业启动金40万元，因原告已实际使用了被告的经营资源并取得收益，本院综合考虑《备忘录》约定的加盟期限、加盟店经营时间、开业启动金的性质、被告的过错等因素，酌情确定被告返还原告24万元。(五)对于原告为已开业的两家门店所支出的30万元设备费，按照原、被告确定的折旧计算方法确定损失，其中设备残值为15万元，该费用系原告的损失，被告应返还给原告。因原告已实际将上述设备用于经营并取得收益，折旧部分的金额15万元系原告为经营所支出的费用，且原告亦表示放弃折旧部分的赔偿要求，故该15万元应由原告自行承担。因此，被告应返还原告设备费15万元，原告应当将从被告处购买的标价共计30万元的设备返还给被告。(六)原告要求被告赔偿装修设计费、装修费、房屋租金等损失，因原告未提供完整的装修合同、租赁合同、支付凭证等证据，且上述费用属于原告为经营所支出的费用，故对上述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告经营两家门店所得收益，归原告所有。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六十八条、《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原告刘春峰与被告上海瑞酷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签订的《瑞可爷爷Rikuro备忘录》；

二、被告上海瑞酷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刘春峰开业启动金人民币84万元、保证金人民币209,621.50元、装修保证金人民币3万元、设备费人民币15万元，总计人民币1,229,621.50元；

三、原告刘春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被告上海瑞酷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家门店的设备(详见设备清单)；

四、驳回原告刘春峰的其余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5,920元，由原告刘春峰负担12,585元，由被告上海瑞酷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3,33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附件：每家门店的设备清单

三菱牌SEC3Y型三层六盘大玻璃电炉1台；三菱牌SC-20L型打蛋机1台；金城牌SLLDZ4-1000F型四门双温柜1台；金城牌SCWZ3-565F型第二代直角蛋糕冷藏柜1台；凯琳牌RW1500型工作台冰箱2台；奇石牌QS-800型瑞可爷爷电烙铁2台；美的牌C21-SK2101型电磁炉2台；ACS系列电子秤1台；手摇铃1个；风和日丽牌20CM打蛋盆8个；风和日丽牌36CM打蛋盆6个；风和日丽牌30CM打蛋盆4个；风和日丽牌六角模具2个；风和日丽牌电子防水温度计1个；风和日丽牌高级厨房剪刀1把；风和日丽牌牛角刀1把；风和日丽牌小手柄打蛋器2个；风和日丽牌大手柄打蛋器2个；风和日丽牌小不锈钢粉筛1个；三棱牌大不锈钢粉筛2个；三棱牌大白色橡胶刮刀2个；三棱牌小白色橡胶刮刀2个；三棱牌铝合金烤盘20个；三棱牌镀铝烤盘3个；三棱牌七寸固定凸点蛋糕模具(阳极)75个；三棱牌木柄直型羊毛刷1个；三棱牌20层活动式铝合金台车(阳极)1台；耐高热手套2双；雪平勺1个；塑料刮板1个；隔热架4个；雪铲3个；大号塑料保鲜盒2个；小号塑料保鲜盒4个；1/2份数盆2个；亚克力台牌4个。

审	判	长	许根华
审	判	员	邵勋
		人民陪审员	孙宝祥
书	记	员	钱丽莹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